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鲁0202执110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75号。 负责人:张文波,职务行长。

被申请执行人庄友强, 男, 汉族, 1972 年 9 月 20 日出 生, 住山东省胶州市铺集镇后岳家庄村 15 号, 身份证号 370224197209205718。

被申请执行人姜瑞霞, 女, 汉族, 1986年11月7日出 生, 住山东省平度市马戈庄镇五甲埠村 83 号, 身份证号 370283198611075645。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2016)鲁 0202 民初 4726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对被执行人庄友强名下位于胶州市三杰路1号三杰人家小区4号楼3单元 602 阁楼的房产享有抵押权,对以上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院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2016)鲁 0202 民初 472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 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庄友强名下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位于胶 州市三杰路1号三杰人家小区4号楼3单元602阁楼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李志新



